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目前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而發售及出售。



##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股份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獲超額分配，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於穩定價格期內概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衍釗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金柱先生及蔡乃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高少德先生及葉國祥先生。